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附件1、附件2）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的是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通知中，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只对资产负债表相关列表项目进行了修改，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954,106.47		4,954,106.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4,106.47	-4,954,106.47	
应收账款		4,954,106.47	4,954,106.47
负债合计	344,268,050.32		344,268,050.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4,268,050.32	-344,268,050.32	
应付账款		344,268,050.32	344,268,050.3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